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定期奖励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教人函〔2024〕3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奖励对象和范围

定期奖励工作的对象和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奖励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另行安排，中层干部的定期奖励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推荐。

三、奖励种类及条件

(一) 奖励种类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其中记大功由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1. 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2. 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给予记功；

3. 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给予记大功。

(二) 奖励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出色履行岗位职责，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十项行为准则》，努力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加强学院党建工作，促进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2.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人才培养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3. 依法执教，敬业爱岗，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技能竞赛、提

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5. 在教育管理、服务学院发展建设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奖励其他条件要求

1. 遵纪守法、言诚行端、严以律己、工作踏实、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在工作中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等次，本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人员；

3. 近三年已获记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2. 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 因工作失误，在学院产生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或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4. 有违纪行为，受到学院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5. 违反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七条红线”“六条禁令”的行为，存在被媒体曝光的师德失范现象；

6. 不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不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7. 病（事）假期累计超过半个月；

8. 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中不得给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四）奖金

定期奖励奖金标准参照《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5号文）文件要求执行。

四、推荐分组和比例要求

（一）定期奖励推荐工作以2023年度考核分组为单位进行推荐，各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比例进行推荐。

（二）各年度考核组给予嘉奖、记功的推荐名额以人事处分配的为准，一经推荐上报不得变动。

五、评选推荐组织

学院成立定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

六、评选推荐程序

（一）考核组推荐

各年度考核组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规定比例确定推荐初步奖励建议名单。党委组织部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规定比例确定推荐初步奖励建议名单。

（二）学院研究确定

初步奖励建议名单征求纪检监察室意见后，定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推荐的结果进行研究，确定拟奖励建议名单。

（三）公示

拟奖励建议名单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推荐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将定期奖励建议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4年2月22日



